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督瑪拉拉得·辜伊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5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,0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康閔雄